平阳县萧江镇第二中学宿舍楼拆扩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u>平阳县萧江镇第二中学宿舍楼拆扩建工程</u>已由<u>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u>以<u>平发改投资[2024]102号</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u>,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业主为<u>平阳县萧江镇第二中学</u>,招标人为<u>平阳县萧江镇第二中学</u>,委托代理机构为<u>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平阳县萧江镇第二中学宿舍楼拆扩建工程</u>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本项目立项总投资19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90.20万元,建设规模:<u>拆除原宿舍楼面积3470.78平方米,本次设计范围用地面积2271.12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3843.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781.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2.77平方米(不含水池面积71.28平方米),新增机动车停车位20辆,以及配套景观、道路、绿化、室外管线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地点:平阳县萧江镇立后村二中路85号(原学校校址内)。</u>
- 2. 2招标范围: 包括建筑、安装及室外景观、道路、绿化、管线等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6692157元。
 - 2. 3施工总工期: 380日历天。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 <u>(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u>状态,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
- ☑3.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 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2021_年_7_月_1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1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 4.1公开招标。
- 4.2☑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https://ggzvjv-eweb.wenzhou.gov.cn/co1/229666969/index.html)</u>。
-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https://ggzv.jv-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u>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联系方式

招材	示 人:	平阳县萧江镇第二中学	招标代 机	^注 构:	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地	址:	平阳县萧江镇立后村二中路 85号	地	址:	平阳县昆阳镇新湖银园4幢1单 元1202室
联系	系 人:	温先生	联系	人:	周晓琴
电	话:	13958956298	电	话:	13587576809
由区	箱:	/	由区	箱:	598773011@QQ.COM

行政监督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5号规划建设大楼

电 话: 0577-63183661

2024年12月20日